

# 渭南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 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三）：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925

签订时间：2026年3月6日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三：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统称为供应商。

根据渭南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含6%税率。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961200元），含6%税率；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409400元），含6%税率；乙方三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409400元），含6%税率。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

报告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咨询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元），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60%；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元整（¥：712000元），为合同总价款（含税）的4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服务费由采购人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采购人付款前，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一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后，且收到乙方二、乙方三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30日内，支付其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 四、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三) 服务内容：编制临渭区、华州区、高新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

(1) 管网管廊现状分析：梳理分析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情况，总结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 制定更新改造总体策略：明确管网管廊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合理确定更新改造标准，本着安全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原则制定总体更新改造策略。

(3) 提出系统改造方案：明确各类老化管网及主要附属设施改造措施，并根据各地市区域特征、现状情况及隐患重点和强度，指导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的制定。

(4) 分期建设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编制项目任务清单及投资估算。

(5) 管控保障措施：基于部门行政管辖范畴和基本职责，对全市城市老化管网改造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管理的全过程提出管控要求，以增强改造的管控实施可操作性。

(四) 服务要求：

(1) 采用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与下表一致）。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	工作职责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人员					
1	赖文蔚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2	樊超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3	孙学良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4	乔梦曦	市政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5	房亮	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项目组成员
6	杨至瑜	市政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项目组成员
7	于洋	电力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项目组成员
8	胡筱	城乡规划	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9	黄爽	城乡规划	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10	沈健	城乡规划	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人员					
11	张国庆	市政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12	朱艺林	市政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	项目组成员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人员					
13	冯晓环	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项目组成员
14	丁禹元	国土规划与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15	赵斌	城市规划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16	李伍生	给排水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项目组成员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 成果形式及内容

内 容：《渭南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报告》。

形 式：提交纸质成果肆份，成果电子文件壹份。

## 六、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报酬后，本合同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规划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规划设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

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踏勘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权利。

###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任务分工：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编制临渭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乙方二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华州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乙方三承担本项目的编制高新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对各自承担的技术内容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其余任务和责任划分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6.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 十一、服务保证

1.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 成果文件及质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

## 十二、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采购人原因影响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三) 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采购人收到后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若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通知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供应商完成整改重新提交后，采购人再次审核。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供应商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拾肆份：采购人执肆份，乙方一执肆份，乙方二执贰份，乙方三执贰份，财政局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6日

供应商(乙方一)(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6日

供应商(乙方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6日

供应商(乙方三)(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6日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成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渭南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联合体，共同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磋商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联合体在磋商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或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成交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导致守约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五、联合体内部各自的工作分工及报酬分配比例如下：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临渭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报酬比例为 5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华州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报酬比例为 23%。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高新区的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包含供水、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

地下管线，形成项目库，提出管理措施，报酬比例为 23%。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向项目采购人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

六、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七、联合体一方因分包等商务行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该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导致其他联合体单位承担责任的，应赔偿其他联合体单位实际损失（含向第三方支出的违约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公证费等）。

八、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九、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牵头人执壹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地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华刘印继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